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427-1103 中核品寓等 6 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5-17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核品寓等6个项目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6-0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427-1103**

项目名称：**中核品寓等6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21961.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95621.00 元, 包 2-302634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一：中核品寓、禧悦华庭、金茂景庭 3 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9562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一：本项目位于中核品寓、禧悦华庭、金茂景庭三个小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二：海玥金茂苑、金茂朗苑、蟠龙珑苑 3 个项目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263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二：本项目位于海玥金茂苑、金茂朗苑、蟠龙珑苑三个小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注：本次采购分为二个包件，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期限：**业主发出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本项目将分批次供货，具体每批次供货时间、地点、数量等采购单位根据需求情况指定。**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3-05-17 至 2023-05-24**，北京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06-07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递交至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

开标时间：**2023-06-07 13: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一线街 55 号

联系方式：021-39716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 17 楼

联系方式：18616816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红

电话：1861681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核品寓等 6 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SHXM-00-20230427-110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期限：**业主发出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本项目将分批次供货，具体每批次供货时间、地点、数量等采购单位根据需求情况指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一线街 55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1-3971666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公园路东 1289 弄 26 号 17 楼**

联系人：**苏红**

电话：**18616816066**

传真：**021-59715288**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收取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开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交付期限：**业主发出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本项目将分批次供货，具体每批次供货时间、地点、数量等采购单位根据需求情况指定。**

付款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联系电话：021-59715288）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有）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

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

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3. 招标代理费

4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各包件中标人按下述规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

0-100 万元按 1.5%

100-500 万元按 1.1%

500—1000 万元按 0.8%

1000-5000 万元按 0.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总则：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技术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2、投标人在中标后，同意将本部分内容作为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分为二个包件，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如：包件1中标人如果参与包件2投标则自动失去包件2的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包件1：中核品寓、禧悦华庭、金茂景庭3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W*D*H)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一、禧悦华庭 | | | | | |
| 1、三居室共计 15 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8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15 | 张 |
| 2 | 单人床 | 135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15 | 张 |
| 3 | 单人床 | 12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15 | 张 |
| 4 | 床垫 | 18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15 | 张 |
| 5 | 床垫 | 135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15 | 张 |
| 6 | 床垫 | 12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15 | 张 |
| 7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45 | 台 |
| 8 | 更衣柜 | 18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15 | 台 |
| 9 | 更衣柜 | 9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30 | 台 |

| | | | | | |
|---------------|-----|----------------|--|----|---|
| 10 | 写字桌 | 800*550*75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橡胶木实木支撑架。 | 15 | 张 |
| 11 | 写字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15 | 张 |
| 12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15 | 张 |
| 13 | 餐桌 | 1200*700*75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 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15 | 张 |
| 14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30 | 张 |
| 15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15 | 台 |
| 2、二居室共计 30 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8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30 | 张 |
| 2 | 单人床 | 135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30 | 张 |
| 3 | 床垫 | 18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30 | 张 |
| 4 | 床垫 | 135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30 | 张 |
| 5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60 | 台 |
| 6 | 更衣柜 | 18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30 | 台 |
| 7 | 更衣柜 | 9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30 | 台 |
| 8 | 写字桌 | 800*550*75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橡胶木实木支撑架。 | 30 | 张 |
| 9 | 写字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30 | 张 |
| 10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30 | 张 |

| | | | | | |
|-------------|-----|----------------|---|----|---|
| 11 | 餐桌 | 1200*700*75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30 | 张 |
| 12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PP+纤料椅脚。 | 60 | 张 |
| 13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30 | 台 |
| 二、金茂景庭（兆浦） | | | | | |
| 1、二居室共计39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8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 | 39 | 张 |
| 2 | 单人床 | 135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 | 39 | 张 |
| 3 | 床垫 | 18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39 | 张 |
| 4 | 床垫 | 135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39 | 张 |
| 5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78 | 台 |
| 6 | 更衣柜 | 18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39 | 台 |
| 7 | 更衣柜 | 9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39 | 台 |
| 8 | 写字桌 | 800*550*75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橡胶木实木支撑架。 | 39 | 张 |
| 9 | 写字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PP+纤料椅脚。 | 39 | 张 |
| 10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39 | 张 |
| 11 | 餐桌 | 1200*700*75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39 | 张 |
| 12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PP+纤料椅脚。 | 78 | 张 |

| | | | | | |
|---------------|-------|----------------|---|----|---|
| 13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39 | 台 |
| 1、一居室共计 13 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8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13 | 张 |
| 2 | 床垫 | 18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13 | 张 |
| 3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13 | 台 |
| 4 | 更衣柜 | 18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13 | 台 |
| 5 | 写字桌 | 800*550*75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橡胶木实木支撑架。 | 13 | 张 |
| 6 | #座椅 | 中背 | 椅子上部采用一体成型曲木椅架，背高：880mm，厚度：90mm 铝合金一体成型亮面扶手，上面加装软包皮质包覆。黑色钢制圆形底盘与地面直接安装，底盘外径尺寸：直径 200mm。使用时可旋转，可前后移动 12-15 公分，前后移动底座尺寸：370*280，360 度自动归位，黑色牛皮。 | 13 | 张 |
| 7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13 | 张 |
| 8 | #家用餐桌 | 1200*700*750 | 1. 台面采用 12mm 厚优质岩板，四角倒圆。 2. 钢制方盘脚架，采用优质胶水和优质五金配件。 | 13 | 张 |
| 9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26 | 张 |
| 10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13 | 台 |
| 三、中核公寓 | | | | | |
| 1、二居室共计 32 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8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32 | 张 |
| 2 | 单人床 | 12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32 | 张 |
| 3 | 床垫 | 18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32 | 张 |

| | | | | | |
|---------------|-----|----------------|---|-----|---|
| 4 | 床垫 | 12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32 | 张 |
| 5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64 | 台 |
| 6 | 更衣柜 | 17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32 | 台 |
| 7 | 写字桌 | 800*550*75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橡胶木实木支撑架。 | 32 | 张 |
| 8 | 写字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PP+纤料椅脚。 | 32 | 张 |
| 9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32 | 张 |
| 10 | 餐桌 | 1200*700*75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32 | 张 |
| 11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PP+纤料椅脚。 | 64 | 张 |
| 12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32 | 台 |
| 1、一居室共计 63 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5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 | 63 | 张 |
| 2 | 床垫 | 15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63 | 张 |
| 3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63 | 台 |
| 4 | 更衣柜 | 18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0.5mg/L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PVC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63 | 台 |
| 5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63 | 张 |
| 6 | 餐桌 | 1200*700*75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63 | 张 |
| 7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PP+纤料椅脚。 | 126 | 张 |

| | | | | | |
|---|----|---------------|---|----|---|
| 8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63 | 台 |
|---|----|---------------|---|----|---|

包件 2：海玥金茂苑、金茂朗苑、蟠龙珑苑 3 个项目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W*D*H)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一、海玥金茂苑（青玥） | | | | | |
| 1、二居室共计 48 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8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48 | 张 |
| 2 | 单人床 | 135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48 | 张 |
| 3 | 床垫 | 18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48 | 张 |
| 4 | 床垫 | 135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48 | 张 |
| 5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96 | 台 |
| 6 | 更衣柜 | 18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48 | 台 |
| 7 | 更衣柜 | 9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48 | 台 |
| 8 | 写字桌 | 800*550*75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橡胶木实木支撑架。 | 48 | 张 |
| 9 | 写字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48 | 张 |
| 10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48 | 张 |
| 11 | 餐桌 | 1200*700*75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 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48 | 张 |
| 12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96 | 张 |

| | | | | | |
|---------------|-------|----------------|--|-----|---|
| 13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48 | 台 |
| 14 | #休闲桌椅 | 一桌二椅 | 休闲椅：590*590*880，多层板弯曲板扶手包西皮；高弹力海绵，脚做金属套。密度不低于 0.65g/cm ³ 的 100% 优质实木，含水率 ≤ 8%。无虫蛀、开裂、缺棱和节疤等缺陷。采用榫卯连接结构，制作牢固可靠，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或倒角处理。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五底四面”工艺，EO 级环保标准。 休闲桌：直径 500mm，高度 450mm，金属底座，岩板台面。 | 48 | 套 |
| 二、金茂朗苑（悦兆秀） | | | | | |
| 1、二居室共计 60 套： | | | | | |
| 1 | 双人床 | 180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60 | 张 |
| 2 | 单人床 | 1350*200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36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 | 60 | 张 |
| 3 | 床垫 | 18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60 | 张 |
| 4 | 床垫 | 135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60 | 张 |
| 5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120 | 台 |
| 6 | 更衣柜 | 1800*550*22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优质长拉手及五金件。 | 120 | 台 |
| 7 | 写字桌 | 800*550*75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橡胶木实木支撑架。 | 60 | 张 |
| 8 | 写字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60 | 张 |
| 9 | 沙发 | 1800*600*900 | 优质西皮饰面，高弹力海绵，四面抛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橡胶木实木框架。 | 60 | 张 |
| 10 | 餐桌 | 1200*700*75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60 | 张 |
| 11 | 茶几 | 1200*500*500 | 台面加岩板，防滑耐磨。桌脚：木板直拼，不用指接板。框架、榫卯结构。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倒角处理。带防滑脚垫。 | 60 | 张 |
| 12 | 餐椅 | 中背 | 一体成型白色 PP+纤料椅座，定型海绵，意大利布，白色 PP+纤料椅脚。 | 240 | 张 |

| | | | | | |
|---------|----|---------------|---|-----|---|
| 13 | 鞋柜 | 1000*350*10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60 | 台 |
| 三、蟠龙新天地 | | | | | |
| 1 | 床垫 | 150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198 | 张 |
| 2 | 床垫 | 1350*2000*200 | 内铺精钢弹簧，采用织棉面料，细致紧密，质地厚实坚韧。3D 网布透气透湿，干爽舒适。完美弧度设计，增加床的承托力，避免磕碰。 | 198 | 张 |

注：如果采购方在“具体参数”中给出的标准，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具体参数”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2) 样品要求

包件一：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座椅 | 中背 | 椅子上部采用一体成型曲木椅架，背高：880mm，厚度：90mm 铝合金一体成型亮面扶手，上面加装软包皮质包覆。黑色钢制圆形底盘与地面直接安装，底盘外径尺寸：直径 200mm。使用时可旋转，可前后移动 12-15 公分，前后移动底座尺寸：370*280，360 度自动归位，黑色牛皮。 | 1 | 张 |
| 2 | #家用餐桌 | 1200*700*750 | 1. 台面采用 12mm 厚优质岩板，四角倒圆。 2. 钢制方盘脚架，采用优质胶水和优质五金配件。 | 1 | 张 |

包件二：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休闲桌椅 | 一桌二椅 | 休闲椅：580*590*880，多层板弯曲板扶手包西皮；高弹力海绵，脚做金属套。密度不低于 0.65g/cm ³ 的 100% 优质实木，含水率≤8%。无虫蛀、开裂、缺棱和节疤等缺陷。采用榫卯连接结构，制作牢固可靠，外露部件棱角和边缘部位需经倒圆或倒角处理。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五底四面”工艺，E0 级环保标准。 休闲桌：直径 475mm，高度 450mm，金属底座，岩板台面。 | 1 | 套 | 样品：一桌一椅 |
| 2 | #床头柜 | 400*450*500 | 基材为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0.5mg/L 标准，枫木色饰面，板材厚度 18/25MM。收边采用热熔胶 PVC 封边。抽屉采用优质三节轨道。 | 1 | 台 | |

注：提供以上样品，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样品的外表面标记“包件号、采购编号、产品名称、投标人名称”。

2、各投标单位将样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样品送达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17楼，联系人：苏红，联系电话：18616816066），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样品的将被认定为放弃送样。

3、样品退还：项目采购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和处理。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3) 技术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4、投标人所投货物须符合上述国家标准的规定，并且所有货物及其选用的材料均须达到环保标准要求，选用的油漆、胶水均应符合环保标准。

5、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家具力学性能、理化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甲醛释放含量等方面的材料及所投货物成品的测试报告。（如板材检测报告等）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本次投标按上述数量要求报价，如有调整最终按投标所报价格按实结算。

(2) 交货期：业主发出供货指令后6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本项目将分批次供货，具体每批次供货时间、地点、数量等招标单位根据需求情况指定。

(3)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

(6) 投标文件中需注明投标产品各部件装置的规格、性能参数、产地、品牌等指标。

(7) 投标文件中需标明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五金件、锁具、滑轨等）的品牌、产地和等级、工艺。

- (8)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生产设备的清单、生产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投标产品图片。
- (9)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就家具款式、颜色及尺寸作最后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如家具 具体尺寸在制作安装过程中有产生变化，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作出实际投标，价格不做调整。
- (10)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在制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测。
-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须达到相关国家强制标准。
- (12) 在交货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专业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环保质检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导致的项目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13) 在交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和保养手册、配件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产品合格证书等。
- (14) 如果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发现其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设备/货物直至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为止。
- (15) 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安装。
- (16) 安装组织期间，中标人须考虑现场安装的质量、安全以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要求，对原装修造成破损、破坏的部分投标人必须无偿恢复原状。
- (17) 在验收前，可由采购人对家具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未通过的该类产品全部退回，导致的项目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8) 中标人须保证长期对用户方提供技术服务，做到及时沟通、定期回访、准时周到。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包件顺序按各包件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各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及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中核品寓等 6 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产品关键技术性能 | 0~10 |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较好;有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的得 7-10 分; 2)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一般;有原厂授权及 |

| | | |
|--------|------|--|
| | | <p>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较好的得 4-6 分；</p> <p>3)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一般；售后服务承诺较差的得 0-3 分；</p> |
| 样品检测报告 | 0~5 | <p>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样品质检报告。</p> <p>1) 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一致性较强的得 4-5 分；</p> <p>2) 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一致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p> <p>3) 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一致性较差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
| 样品 | 0~20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二项样品，包括样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出样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较好的得 13-20 分。</p> <p>2) 出样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一般的得 7-12 分。</p> <p>3) 出样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较差的得 0-6 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
| 供货方案 | 0~12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9-12 分；</p> <p>2) 供货方案、分工合理，保障制</p> |

| | | |
|------------|------|---|
| | | <p>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 5-8 分；</p> <p>3) 供货方案分工欠妥，保障制度一般的得 0-4 分；</p> |
| 售后服务承诺 | 0~10 | <p>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备品备件等)、服务经验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优质，服务经验丰富，故障处理能力优秀的得 7-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经验、故障处理能力一般的得 4-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体现或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体现有缺失的得 0-3 分；</p> |
| 企业综合能力 | 0~5 | <p>投标人的服务水平、荣誉、信誉、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得 4-5 分；</p> <p>2)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得 2-3 分；</p> <p>3)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得 0-1 分。</p> |
|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 0~5 | <p>根据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p> |

| | | |
|------------|-----|--|
| | | 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3 | 对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

中核品寓等 6 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产品关键技术性能 | 0~10 | 根根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较好;有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的得 7-10 分; 2)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一般;有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较好的得 4-6 分; 3)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一般;售后服务承诺较差的得 0-3 分; |
| 样品检测报告 | 0~5 |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样品质检报告。 1) 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一致性较强的得 4-5 分; 2) 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一致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 |

| | | |
|--------|------|---|
| | | <p>3)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一致性较差的得 0-1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
| 样品 | 0~20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三项样品，包括样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出样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较好的得 13-20 分。</p> <p>2) 出样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一般的得 7-12 分。</p> <p>3) 出样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较差的得 0-6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
| 供货方案 | 0~12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货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9-12 分；</p> <p>2)供货方案、分工合理，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 5-8 分；</p> <p>3)供货方案分工欠妥，保障制度一般的得 0-4 分；</p> |
| 售后服务承诺 | 0~10 | <p>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备品备件等)、服务经验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优质，服务经验丰富，故障处理能力优</p> |

| | | |
|------------|-----|--|
| | | <p>秀的得 7-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经验、故障处理能力一般的得 4-6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体现或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体现有缺失的得 0-3 分；</p> |
| 企业综合能力 | 0~5 | <p>投标人的服务水平、荣誉、信誉、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得 4-5 分；</p> <p>2)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得 2-3 分；</p> <p>3)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得 0-1 分。</p> |
|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 0~5 | <p>根据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任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p>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3 | <p>对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中核品寓等 6 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包 1

| 交货期限（天） | 质保期（年）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中核品寓等 6 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包 2

| 交货期限（天） | 质保期（年）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法定 基本 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2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 |
| 3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4 |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保 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4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 | |
| 5 | 交货期限 | 业主发出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 | | |
| 6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 |
| 7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8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产品关键技术性能 | | | |
| 2 | 样品检测报告 | | | |
| 3 | 样品 | | | |
| 4 | 供货方案 | |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6 | 企业综合能力 | | | |
| 7 |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 | | |
| 8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作为投标单位可不填写)

致：_____ (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商单位地址) 的制造_____ (货物名称)
的_____ (制造商单位名称) 在此以制造商单位的名义授权_____ (代
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 项目名称，递交投标文件
并进行后续的合同协商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项目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厂商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从事项目经 理年限 | | 拥有的资 质证书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 | | | | |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2)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组成成员须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信息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1、样品检测；
- 2、样品；
- 3、供货方案；
- 4、售后服务承诺；
- 5、项目人员配备；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_____
- 2.2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_____
-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 1 |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 | 30 |
| 2 | 货物到场安装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50%； | 50 |
| 3 | 安装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 15 |
| 4 | 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十五个工作 | 5 |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 |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5%。 | |
| 5 | |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 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质量保证

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_____

2.2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_____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 1 |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 | 30 |
| 2 | 货物到场安装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50%; | 50 |
| 3 | 安装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 15 |
| 4 | 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 | 5 |
| 5 | |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_____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